

嘉義縣六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 88 鄉秘字第 12356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9 日 91 鄉秘字第 0910007310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
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5 日 鄉人字第 0930008439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
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9 日 鄉人字第 0950007459 號令修正第十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制定之。

第二條 嘉義縣六腳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法辦理自治事項，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，綜理鄉政，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。

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，為幕僚長，承鄉長之命，處理鄉政。

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民政課：掌理自治行政、調解服務、地政、禮俗宗教、公共造產、教育文化、古蹟保存、圖書館、防災、協助民防、戰力動員及兵役行政等有關事項。
- 二、財政課：掌理財務、公產、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。
- 三、建設課：掌理土木工程、都市計劃、公共建設、雨水、污水下水道工程、交通、觀光、水利、營建管理、違章建築查報、市場管理、攤販管理、公用事業、小型排水設施、簡易工商登記、公平交易、消費者保護及協助工商行政管理等事項。
- 四、農業課：掌理農林漁牧生產及防疫、農業推廣、糧食、農業運銷、農情報告及調查、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證明、水土保持、生態保育、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等事項。

五、社會課：掌理一般社政、老人、婦女、兒童、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、社區發展、醫療補助、急難救助、全民健保等有關社會福利事項。

文書、庶務、印信、法制、新聞、國家賠償、研考、便民服務、檔案、資訊管理及不屬各單位事項，由秘書承鄉長之命，指定人員辦理，並指揮監督之。

第一項各課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必要時，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調整之。

第 六 條 本所置課長、課員、技士、獸醫、技佐、村幹事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 七 條 本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八 條 本所設主計室，置主任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九 條 本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十 條 本所設托兒所、清潔隊、殯葬管理所，其組織規程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七十一人。

本所及所屬機關之員額數，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，依地方行政機關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分配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，設置事業機構，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定，經鄉民代表會通過，報請縣政府備查。

第十四條 鄉長請假時，由秘書代行。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得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
鄉長停職、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

前項鄉長辭職，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，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。

第十五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鄉長。
- 二、秘書。
- 三、課長、主任。
- 四、鄉長指定之人員。

前項會議，由鄉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。

- 一、施政計劃與預算。
- 二、鄉規約及自治規則。
- 三、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。
- 四、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。
- 五、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。
- 六、鄉長交議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。

第十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鄉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